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14:30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 其中樊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投资概算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调整为 253298.78 万元。

2. 调整项目装卸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自动控制系统等分项工程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投资概算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都骑通用码头二期工程概算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投资的都骑通用码头二期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 48488.23 万元，后续工程建设和项目总投资按该概算进行控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广州港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汽车滚装码头工程概算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海嘉码头公司”）建设的广州港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汽车滚装码头工程项目（下称“海嘉码头工程”）已基本完工，海嘉码头公司委托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工程概算进行核算，经建行广东省分行进行第三方审核，审核后工程总概算为 65406.37 万元。

董事会同意海嘉码头工程总投资概算确定为 65406.37 万元，最终工程实际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